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外國有價證券(不含境外基金)  
投資人須知-  
紐約證券交易所、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

版本日期：2021年6月

(本投資人須知刊印前已盡最大注意確保本版資訊之及時性。然因時間經過，本版內容刊載資訊可能有所變動，敬請注意。)

**警語：**

- 一、金管會僅核准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外國有價證券顧問業務，並未准其得在國內從事外國有價證券募集、發行或買賣之業務。
- 二、外國有價證券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及年報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瞭解判斷。

## 目錄

壹、公司介紹 .....	3
貳、外國有價證券發行市場概況	
一、一般性資料：	
(一)國家或地區之面積、人口、語言 .....	4
(二)政治背景及外交關係 .....	4
(三)政府組織 .....	5
(四)經濟背景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	6
(五)外國人投資情形 .....	8
(六)外貿及收支情形 .....	8
(七)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入匯出限制.....	10
(八)銀行系統及貨幣政策.....	10
(九)財政收支及外債情形.....	13
(十)賦稅政策及徵課管理系統.....	14
二、交易市場概況	
(一)背景及發展情形.....	17
(二)管理情形(含主管機關、發行市場及交易市場概況).....	17
(三)證券之主要上市條件及交易制度	
(含交易時間、價格限制、交易單位、暫停買賣機制、交易	
方式、交割清算制度及佣金計價等) .....	18
(四)外國人買賣證券限制、租稅負擔及徵納處理應行注意事項.....	20
三、投資人自行匯出資金投資有價證券之管道簡介.....	21

## 壹、公司介紹：

- 一、公司名稱：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二、營業所在地：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4 樓
- 三、負責人姓名：陳宏達
- 四、公司簡介：

宏遠投顧成立於 1993 年，早期業務以全權委託業務為主。

2008 年，順應投資人對於金融商品多元需求，正式進入境  
外基金市場。

宏遠投顧是由宏遠證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宏遠證券  
為國內第一家開辦網路下單業務之證券公司。宏遠證券之  
最大股東為三商行集團，金融領域關係企業包含三商美邦  
人壽、復華投信、宏遠證券以及宏遠投顧等公司。

強調為投資人提供最佳之資產配置選擇的宏遠投顧，將陸  
續引進各式基金產品，滿足市場的多元需求，並著力於最  
優質的金融服務，希望營造一個生活理財、輕鬆投資的環  
境。

- 五、辦理業務種類：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  
之業務。

## 貳、外國有價證券發行市場概況：

### 一、一般性資料：

#### (一)國家或地區之面積、人口、語言

美國面積為983萬平方公里，領土包括美國本土、北美洲西北部的阿拉斯加和太平洋中部的夏威夷群島，位居世界第四，由50個州、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5個自治領土和外島共同組成的聯邦共和國。美國人口總數超過3.29億人，為世界第三人口大國。因為有著來自世界各地的大量移民，是世界上民族和文化最多元的國家之一。加州和德州是人口最多的二個州，紐約市則是人口最多的城市。美國並未規範官方語言，但英語是美國實際主要使用的語言，使用英語的人口比重約為80%，其次有約12%的人口使用西班牙語。

#### (二)政治背景及外交關係

17世紀初，英國開始向北美殖民，至18世紀北美殖民地逐漸繁盛，美國在經濟上也開始尋求獨立，減少對英國的依賴。歐洲七年戰爭後，英國與其殖民地之間的爭議越演越烈，最終導致在1775年爆發美國獨立革命。1776年7月4日，與英國進行獨立戰爭的各殖民地派出代表，協同一致發表獨立宣言，當日之後成為美國獨立紀念日。1781年邦聯條例獲得通過，組成邦聯議會。依據1783年巴黎條約，美國成為一個新的國家。1787年美國完成制憲法，聯邦政府隨之成立。1791年，權利法案的憲法修正案獲得批准，確保美國的基本民權。經過19世紀和20世紀向北美大陸的擴展及獲得海外的領土，美國在原來東岸13個英屬美洲殖民地，之後又增加了37個州，目前美國擁有50個州。美國經濟在工業革命的浪潮下，開始迅速蓬勃發展。隨後參與美西戰爭和第一次世界大戰，奠定其參與國際事務，作為全球性強國的地位。美國為世界知名之民主國家，採取之政治體制為共和國聯邦總統制。

美國之外交宗旨在於建立及維持一個更民主、更安全及更繁榮的世界，並對美國及國際社會都有所裨益。美國建國以來的外交關係，可以第二次世界大戰為主要分水嶺，第二次世界大戰前：美國的外交政策與歐洲的殖民主義相近，這段期間陸續發動殖民戰爭，取得古巴、菲律賓、部分墨西哥領土及夏威夷等殖民地。儘管在1930年代經濟大蕭條時期，美國仍適時與西方及亞洲盟友組成同盟國，並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獲得勝利後，崛起成為超級大國。二戰過後，以蘇聯為首的共產國家興起，美國為對付蘇聯與其盟國，與多數歐洲國家組成北大西洋公約組織，而蘇聯亦不甘示弱地與其附屬國組成華沙公約組織，兩者相互抗衡，同時揭開冷戰序曲。1989年至1991年間，因東歐共產政權陸續倒台，長達數十年的冷戰宣告結束。在蘇聯解體後，美國成為世上唯一的超級強國。冷戰結束後，美國主

要之外交戰略則以控制中東及中亞為主，直至歐巴馬總統時期，為因應中國大陸崛起及南海問題，而改為重回亞太之外交策略。

### (三)政府組織

美國之憲法主張三權分立，即行政權、立法權及司法權分立並相互制衡監督

#### 1. 立法機關

美國最高立法機關即國會，由眾議院和參議院兩部分組成。眾議院有435個席位，各自代表國會選區，每州依據人口多寡選出一定比例的議員，眾議員任期2年。席位數量將根據人口分布，每10年重新劃分一次，但每州最少被分配1個眾議院席位。

參議院目前共有100席，且無論人口多寡，每個州在參議院皆有2個席位，以保障小州在聯邦的地位和利益。參議員任期6年，每隔兩年約三分之一的參議員必須重選。

所有立法皆須經由參、眾二院通過，並由總統簽字才可生效。當總統對提案行使否決權時，國會可予以推翻，但得達到參、眾兩院各三分之二議員的支持。如果參、眾任一院未達三分之二多數，提案將被作廢。如果二院皆有三分之二議員支持，提案便成為法律。除立法功能外，國會最重要的功能為監督行政部門。國會有責監控和影響行政機關的各方面，保護公民自由和個人權利，為制定法律而匯集資訊，教育公眾，評估執政業績。

#### 2. 行政機關

美國的國家元首稱為總統，總統是行政分支的最高領導，任期為4年，得連選連任一次，美國總統有權提名聯邦各部部长和局長、最高法院法官、大使等各項人選，在獲得參議院三分之二通過後即可上任。美國副總統是總統的第一繼任人選，副總統與總統同時當選。

總統和副總統領導的行政分支設有15個部以及和多個專門機構，即所謂之政府部門。這些部門負責貫徹執行法律，提供各種政府服務，包括農業部、商務部、國防部、教育部、能源部、衛生與公眾服務部、國土安全部、住房與城市發展部、內政部、司法部、勞工部、國務院、交通部、財政部、退伍軍人事務部。上述各部部长由總統任命，並經參議院批准，為總統內閣成員

另一類具有強大權力的行政機構，即是聯邦管理機構。這些機構由國會授權，主要負責制定和執行管理某一經濟領域的規章，主要的聯邦管理機構有：

證券交易委員會、聯邦貿易委員會、核能管理委員會、食品和藥物管理局(屬衛生與公眾服務部)、聯邦電訊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及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屬勞工部)。

### 3. 司法機關

美國最高司法機關即最高法院和下級的聯邦法院，法官由總統提名並且必須經過參議院批准才能就任，但總統有權在國會休會期間，任命非終身任期的法官；法官擁有釋法權和推翻違憲的法律之權力。

美國聯邦法院負責審理兩個或以上的州之間的糾紛、涉及聯邦法律、國際條約、憲法、海洋商業法、破產法等有關案件。

聯邦法院分為三個層級：初審法院即美國地區法院，共94個，審理聯邦司法管轄權內的案件；美國上訴法院共12個，主要裁定來自於其聯邦司法管轄區內對於地區法院判決的上訴案件，大多數案件的終審判決均來自於上訴法院；終審法院即美國最高法院，每年僅接受少於100個司法案件的審理，主要職責是對美國憲法作最終解釋。

聯邦最高法院由9名大法官組成，其中1位是美國首席大法官。每位大法官都是由總統提名，經過參議院聽證後批准委任。對於提交的各種案件，一般由9位大法官以簡單多數票的表決方法來決定。

司法分支受到的唯一制約是美國憲法確立的相互制衡。獨立的聯邦司法體制被視為確保法律對所有公民公正與平等的關鍵。司法分支的職責是向國會的立法提出異議或要求予以解釋的司法案件作出裁決，以及審理涉及觸犯聯邦法的刑事案。在涉及憲法的訴案中，聯邦法院具有超越州法的上訴管轄權。聯邦法院還負責審理涉及一個州以上的或關係到一個州以上公民的案件，以及涉外案件。

聯邦法庭受理來自州法庭的民事和刑事上訴。聯邦法庭的初審管轄權包括有關專利、商標、聯邦索賠、破產、金融證券、海事法，以及國際訴訟等。

#### (四) 經濟背景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 1. 經濟概況

美國是目前世界上最大且最重要的經濟體，於19世紀末期就已超越英國成為世界第一大經濟體，至今國民仍具有很高的生活水平，2000年人均國民生產總值即超過四萬美元，居世界前列，是全球最富裕、經濟最發達的國家之一。

美國個體經濟決策多由公司或私人企業做出，政府則以法律法規、財稅政策、貨幣政策等方式對市場進行調控，並在基礎研究和教育、公共衛生、社會安全保障、儲蓄保險等領域提供部分資助或服務。全球多個國家的貨幣與美元掛鈎，而美國的股市和債市被認為是世界經濟的風向球。

幣別：美元。

2020年實質國內生產毛額：約為20.94兆美元。

2020年之實質人均GDP為53,749美元。

2020年美國前5大國際貿易夥伴分別為中國(貿易額為5,600億美元)、墨西哥(貿易額為5,381億美元)、加拿大(貿易額為5,255億美元)、日本(貿易額為1,836億美元)和德國(貿易額為1,729億美元)。

美國前5大貨物出口市場為加拿大(2,551億美元)、墨西哥(2,127億美元)、中國(1,246億美元)、日本(641億美元)和英國(590億美元)。

美國前5大貨物進口市場為中國(4,354億美元)、墨西哥(3,254億美元)、加拿大(2,704億美元)、日本(1,195億美元)和德國(1,151億美元)。

美國具有高度發展的現代市場經濟，也是農業經濟強國。20世紀90年代，以資訊、生物技術產業為代表的新經濟蓬勃發展，受此技術創新及產業帶動，美國經濟享受長達十年的增長期。

## 2. 各主要產業概況

### (1) 農業

美國為全球最大的農業出口國之一，主要農產品包含小麥、大豆、玉米、棉花為主，中西部大平原地區的農業產量被譽為「世界糧倉」，也是已開發國家第一大農業國。糧食總產量約占世界總產量的1/5，玉米、黃豆、小麥產量分別位居世界第一、第二（僅次於巴西）和第三位（僅次於中國和印度）。

美國畜牧業主要以養雞、養牛和養豬為主，雞肉、牛肉和豬肉產量分別位居世界第一、第一和第三位（僅次於中國和歐盟27國）。

### (2) 製造業

美國製造業規模居世界第2，僅次於中國，占世界16.8%，在汽車、航空、機械、通信及化學業擔任全球領導者角色。根據世界銀行（World Bank）2020年資料顯示：製造業產值約占美國GDP的10.57%。近年來，美國政府倡導「美國優先」的經貿政策，實施「再工業化」戰略，推動製造業回流，美國工業生產保持穩定增長。

### (3) 服務業

美國服務業為最重要之產業，特別是金融業、航運業、保險業以及商業服務業占GDP占最大比重，全國超過四分之三的勞力從事服務業，而且處於世界領導地位。教育服務業是美國最重要的經濟產業之一，每年吸引來自世界各地的留學生慕名前去

求學，為美國吸納不少菁英人才，其產值占GDP 61%。

#### (4)科技業

半導體產業初期多由美國廠商壟斷市場，今日雖有歐系、日系、韓系廠商與之強勢競爭，但從全球前十大半導體廠商中仍占有六席的現象來看，顯示出其重要性；2020年美國半導體市場總銷售值達954億美元，於全球半導體市場市占率約為21.7%。

#### (五)外國人投資情形

2020年外國人投資總額達到4.63兆美元，相較2019年增加約1,872億美元，主要增加來自歐洲地區，總共增加1,192億美元，另因中美貿易關係緊張，中國對美投資減少約1,648億美元。

##### 1. 近年來外國人對美國直接投資之金額：

###### (1)近年外國人對美國直接投資之金額：

年份	金額(兆美元)
2018	4.18
2019	4.44
2020	4.63

資料來源:Bureau of Economic Analysis (2020/12)

###### (2)2020年對美國直接投資之主要國家：

國家	日本	英國	加拿大	荷蘭	德國
金額(億美元)	6,477	4,869	4,908	4,840	4,113

資料來源:Bureau of Economic Analysis (2020/12)

#### (六)外貿及收支情形

對外商品及服務貿易總計金額(單位：億美元)

年度	出口	進口	貿易總額
2018	25,428	16,641	42,069
2019	24,984	16,452	41,436
2020	23,366	14,316	37,682

資料來源：美國統計局(2020/12)

2020年主要貿易國家貿易金額(單位：億美元)

國家	出口	進口	貿易總額
中國	1,246	4,354	5,600
墨西哥	2,127	3,254	5,381
加拿大	2,554	2,704	5,258
日本	641	1,195	1,836



德國	578	1,151	1,729
南韓	512	760	1,272
英國	590	502	1,092
瑞士	180	748	928
台灣	305	604	909
越南	100	796	896

資料來源：美國統計局(2020/12)

2019 年主要貿易國家貿易金額(單位：億美元)

國家	出口	進口	貿易總額
墨西哥	2,564	3,582	6,145
加拿大	2,927	3,197	6,124
中國	1,066	4,522	5,588
日本	747	1,436	2,183
德國	603	1,275	1,878
南韓	569	775	1,344
英國	692	632	1,324
法國	378	574	952
印度	344	577	921
台灣	312	543	855

資料來源：美國統計局(2020/12)

2018 年主要貿易國家貿易金額(單位：億美元)

國家	出口	進口	貿易總額
中國	1,203	5,395	6,598
加拿大	2,987	3,185	6,172
墨西哥	2,650	3,465	6,115
日本	750	1,426	2,176
德國	577	1,295	1,836
南韓	563	743	1,306
英國	662	608	1,270
法國	363	525	888
印度	330	544	875
義大利	232	547	779

資料來源：美國統計局(2020/12)

## (七)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入匯出限制

美國對經營外匯業務並無限制，政府無專門指定外匯專業銀行。因此，幾乎所有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都可以經營外匯買賣。參與外匯業務活動的主要有商業銀行、儲蓄銀行、投資銀行、人壽保險公司、外匯經紀商及股票經紀商，其中商業銀行占最重要的地位。此外，美國聯邦儲備銀行作為美國的中央銀行也參與外匯市場的交易活動，以維持美元地位。

## (八)銀行系統及貨幣政策

### 1. 銀行系統

美國金融體系主要由聯邦儲備銀行系統，商業銀行系統和其他金融機構共同組成，並由美國聯邦儲備銀行主導。

(1)聯邦儲備銀行系統具有發行貨幣、代理國庫及對私人銀行進行監督管理，更為重要的是為政府制訂和執行金融貨幣政策。聯邦儲備系統可以通過它所制訂的政策直接影響貨幣的供應和信貸的增長，從而影響總體經濟。

聯邦儲備銀行系統包括聯邦儲備總裁委員會；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12家區域性聯邦儲備銀行以及數千家私營的會員銀行。聯邦儲備總裁委員會是聯邦儲備銀行系統的最高權力機構，它由7名委員組成、負責決定全國貨幣政策，並對聯邦儲備銀行各區域性分行、會員銀行和商業銀行的活動及業務有廣泛的監督和管理職責。

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是聯邦儲備系統用以執行貨幣政策的主要機構，由聯邦儲備總裁委員會7名委員和5名區域聯邦儲備銀行的行長(其中必須包括紐約聯邦儲備銀行行長，其餘各分行輪流參加)。區域性聯邦儲備銀行是按照1913年國會通過的聯邦儲備法，在全國劃分12個儲備區，每區設立一個聯邦儲備銀行分行。

每家區域性儲備銀行都是一個法人機構，擁有自己的董事會。會員銀行是美國的私人銀行，除國民銀行必須是會員銀行外，其餘銀行是否加入全憑自願而定。加入聯邦儲備系統就由該系統為會員銀行的私人存款提供擔保，但必須繳納一定數量的存款準備金。

### (2)美國商業銀行體系

商業銀行是美國銀行體系的中堅力量。多年來，美國的商業銀行體系形成了其獨特的形式，主要有以下幾方面特點：

#### A. 雙軌銀行體系

美國的商業銀行可分為在聯邦政府註冊的國民銀行和在州政府註冊的州立銀行兩種，這就是美國獨特的雙軌銀行制度。

國民銀行必須是聯邦準備理事會的成員銀行，設立時向聯邦政府所屬之貨幣監管局申請而取得設立許可，受有財政部貨幣總監、聯準會和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的監督管理。州銀行則不一定要參加聯準會及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長期以來，美國的商业銀行總數一直保持在1萬家以上。其中國民銀行占50%左右。然國民銀行當中許多是實力雄厚的大銀行，如花旗銀行(City Bank)、大通銀行(Chase Manhattan Bank)、美國銀行(Bank of American)等等，這些銀行也是美國主要的國際性大銀行。

#### B. 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美國的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是根據1933年的銀行法建立起來的。根據有關法律規定，國民銀行、聯邦準備委員會會員銀行必須參加存款保險，非聯邦準備委員會成員之州立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可自願參加保險，各銀行要向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繳納保險基金，而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有責任在投保銀行倒閉時保證存款人的財產不致受到損失。

### (3) 其他金融機構

#### A. 儲蓄機構

儲蓄機構能像商業銀行一樣吸收存款，並把它作為主要資金來源。儲蓄機構的資金原來主要投資於消費領域，但自80年代以來，大量轉向其他領域。

儲蓄機構主要可分為三類：

(A) 儲貸機構：儲貸機構是在聯邦或州註冊的金融機構，按照法律規定，這些機構的貸款必須大部分用於住房抵押貸款，其管理機構為聯邦住宅貸款銀行董事會和聯邦儲蓄和貸款保險公司。

(B) 互助儲蓄銀行：互助儲蓄銀行是由存款者所擁有的合作存款金融機構。其管理由一個受託人委員會（理事會）任命的管理人員負責。互助儲蓄銀行的資產主要投放於抵押貸款和抵押貸款證券上，也有相當比重投放於政府證券、公司債券和其他貸款上。

(C) 信用社：信用社為非盈利性合作金融機構，為會員提供個人貸款等服務。信用社由會員選出董事會，其他管理人員則由董事會任命。信用社成員必須由有一定聯繫的人員（如同公司工作的員工）組成。

#### B. 投資機構

投資機構主要包括以下幾類：

(A)投資銀行公司：

美國的投資銀行業高度發達，如美林證券、摩根士丹利證券、高盛集團、摩根大通公司等。投資銀行公司的基本業務有為證券承銷、經紀和交易，資金管理以及其他收費業務。

(B)證券經紀與交易公司：

這些公司的資產以短期存款和證券、證券信貸（向客戶提供購買證券的信貸）和公司股票為主。這些公司又可分為經紀公司和交易公司兩種類型。

(C)貨幣市場合作基金：

也稱貨幣市場基金，是一種合作基金形式的投資公司，其股票不在市場掛牌，而是在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

(D)其他投資公司：

包括固定信託投資公司、封閉式基金和小企業開發公司等。

C.保險公司

保險公司依據業務性質可分為人壽保險公司和財產保險公司兩類；按照組織形式又可分為股份保險公司和互助保險公司。

美國的金融機構還包括財務公司、抵押貸款公司、房地產投資信託公司、金融服務公司等，這些金融機構在美國的金融體系中同樣發揮著重要作用。

2. 貨幣政策

美國貨幣政策的制定和執行由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簡稱美聯儲，FRS）負責，貨幣政策的目標是實現充分就業並維持物價的穩定。在貨幣政策執行過程中，美聯儲積極運用相關金融工具以減少利率和貨幣信貸量的變化，努力達到充分就業及物價穩定的兩大目標。

2008年金融海嘯後，由於美國聯邦利率趨近於零，已無法以傳統貨幣政策改善經濟問題，美聯儲開始推出量化寬鬆政策，印鈔票購買長期債券，提升美國長債價格並壓低利率，降低民眾房貸利率以支撐房市景氣。2009年3月，美國第一次實施量化寬鬆政策，以購買長期國債遏制經濟危機的惡化。2010年11月，美聯儲宣佈進行第二輪量化寬鬆政策，通過6,000億美元收購美國國債以刺激經濟發展。2012年9月起實施第三輪量化寬鬆政策，以MBS為購買標的，9月購買230億美元，並自10月起每月購買400億美元，2013年1月量化寬鬆再加碼，增加每月收購450億美元長期公債，使每月購債規模增至850億美元。與前兩輪不同的是，此次量化

寬鬆沒有明確實施截止日，但卻加入了退場機制，即美國的預期通膨率高於2.5%及失業率低於6.5%時，將會採取漸進縮減購債規模的方式。2014年1月起開始縮減量化寬鬆規模，於2014年10月退場。

美國實施量化寬鬆政策概況：

階段	日期	內容
QE1	2009/03~ 2010/03	規模1.75兆美元，1.25兆美元購買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MBS)、3,000億美元美國國債以及1,750億美元的機構房貸抵押證券。
QE2	2010/11~ 2012/06	規模6,000億美元，購買財政部發行的長期債券，每月購買750億美元。
QE3	2012/09	每月購買400億美元的MBS，2013年1月再加碼每月收購450億美元長期公債。
QE退場	2014/01~ 2014/10	2014年1月起開始縮減QE規模，每月購債金額減少100億美元至750億美元；2月宣布購債金額再縮減100億美元到650億美元；4月起每月購債金額減碼至550億美元；5月再減至450億美元；6月繼續削減購債金額100億美元，減至350億美元。 2014年10月QE退場。

2020年3月，美聯儲為因應新冠肺炎所導致之經濟衰退，緊急降息數次，並且承諾無限量收購美國公債與MBS，以壓低借貸成本，並制定計畫以確保資金能夠流入企業及各州與地方政府，把介入範圍擴大到公司債與市政債市場，兼具無限量化寬鬆及定向紓困兩大功能。

#### (九)財政收支及外債情形

##### 1. 美國財政收支

美國是典型的聯邦制國家，在財政層級上劃分為聯邦財政、州財政和地方財政三級。聯邦政府的支出項目包括國防、人力資源、物質資源、淨利息、其他用途和未分配沖減性收入等六大項。州和地方政府財政支出主要包括教育、公路建設、公共福利、衛生保健、公共基礎設施等。國防、郵政服務、社會保障和醫療保險全部資金由聯邦財政承擔。退伍軍人福利原則由聯邦財政承擔，州財政承擔較少部分。自然資源大部分由聯邦財政承擔，州和地方政府只承擔小部分。失業救濟則由州財政承擔。高速公路和監

獄項目基本也由州財政和地方財政承擔，聯邦財政僅承擔少部分。公共福利基本上由州財政承擔。火災消防由地方財政承擔。水利建設幾乎全部由地方財政承擔，員警服務和教育大部分由地方財政承擔。

2020年美國聯邦政府財政收入約3.42兆美元，支出約6.55兆美元，年度財政赤字約3.13兆美元，約佔GDP之14.9%。

## 2. 美國外債

美國國債可分成兩個主要類別：公眾（包括外國投資者）持有的債券和美國政府帳目持有的債券。美國財政部的統計顯示，截至2020年12月底，在公眾持有且由外國投資者持有的國債約為7.07兆美元，其中日本變為最大持有國。

美國主要外債國：

國家	金額(單位:億美元)
日本	12,511
中國	10,723
英國	4,406
愛爾蘭	3,181
盧森堡	2,878
巴西	2,583
瑞典	2,552
比利時	2,533
台灣	2,354
開曼	2,229

資料來源：美國財政部(2020/12)

## (十) 賦稅政策及徵課管理系統

### 1. 稅賦政策

美國是以所得稅為主體的稅制體系。聯邦稅以個人所得稅、社會保險稅、公司所得稅為主，此外還有遺產稅與贈與稅、消費稅(包括一般消費稅及專項用途消費稅)暴利稅、印花稅等。關稅是由關稅署負責的稅種各州一級稅制不完全一致，一般有銷售稅、所得稅、財產稅、遺產稅和繼承稅、機動車牌照稅、州消費稅等。地方主要以財產稅為主。此外有對旅館營業供電電話使用徵收的營業稅、許可證稅等。

#### (1) 個人所得稅

個人所得稅的納稅義務人為美國公民、居民外國人和非居民外國人。美國公民指出生在美國的人和已加入美國國籍的人。居民外國人指非美國公民，但依美國移民法取得法律認可有永久性居住

權的人。其他外國人即為非居民外國人。美國公民和居民外國人要就其在全世界範圍的所得納稅，而非居民外國人僅就其來源於美國的投資所得與某些實際與在美國的經營業務有關的所得交納聯邦個人所得稅。

個人所得稅採用對綜合所得計徵的辦法。課征對象包括：勞務與工薪所得、股息所得、財產租賃所得、營業所得、資本利得、退休年金所得。從所得中應剔除的不徵稅項目有：捐贈、夫婦離婚一方付給另一方的子女撫養費、長期居住在國外取得的收入、軍人與退伍軍人的津貼和年金、社會保險與類似津貼、雇員所得小額優惠、州與地方有獎債券利息、人壽保險收入、小限額內股息等。可扣除項目有：在國外、州、地方繳納的稅款、醫療費用、慈善捐贈、付借款的利息、意外損失、取自政府儲蓄計劃的利息等。可以抵免的項目有：家庭節能開支、撫養子女及贍養老人費用、已繳外國所得稅。從總所得中扣除這些項目後的餘額即為實際應稅所得。依差額累進稅率計稅，按年課徵，自行申報。家庭可以採用夫婦雙方共同申報辦法。

#### (2)B. 社會保險稅

社會保險稅的目的主要在於籌集專款以支付特定社會保障項目。其保險項目包括：退休金收入；傷殘收入；遺屬收入；醫療保險納稅人包括一切有工作的雇員雇主、自營業者等。對雇員的稅基為年工薪總額，包括獎金、手續費、實物工資等。對雇主的稅基則是其所雇員工薪資總和，採用比例稅率(酌情按年調整)。

#### (3)公司所得稅

公司所得稅的課稅對象包括：利息、股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所得，勞務所得，貿易與經營所得，資本利得，其他不屬於個人所得的收入。實際應稅所得是指把不計入公司所得項目剔除後的總所得作法定扣除後的所得。將應稅所得乘以適用稅率後，再減去法定扣除額即為實際應納稅額。其中，可扣除項目主要有：符合常規和必要條件的經營支出與非經營支出，如經營成本、受雇員工薪資報酬、修理費、折舊、租金、利息、呆帳、法定可扣除的已繳稅款、社會保險集資、廣告費等；公司開辦費的限期攤提；折舊；虧損與意外損失；法人間的股息；研究與開發費用等。可抵免項目有：特定用途的燃料與潤滑油抵免、研究與開發費用增長的抵免、國外稅收抵免以及財產稅抵免等。

公司所得稅的納稅人分為本國法人和外國法人。本國法人係指按聯邦或州的法律在美國設立或組織的公司，包括政府所投資的法人。本國法人以外的法人為外國法人。本國法人應就其全世界範圍所得納稅，而外國法人則就其在美国進行貿易、經營的有關所

得，以及雖然與其應納稅年度內在美國的貿易經營無關，但來源於美國的所得納稅。公司所得稅採用累進稅率。

#### (4)失業保險稅

失業保險稅是以雇主為納稅人，採用比例稅率。稅基由受雇員工人數及支付受雇員工薪資決定。失業保險稅也在各州征收，允許在州徵稅額中抵扣已交聯邦失業保險稅部分。州的失業保險稅納稅人為雇主，但也有少數州同時對受雇員工征收。所徵稅款主要為失業工人建立保險基金。此外還有專門適用於鐵路工人的“鐵路退休保險稅”和“鐵路失業保險稅”。

#### (5)州消費稅

美國各州之州消費稅稅制不盡相同，大多以一般消費稅為主，也有選擇單項消費稅，如對汽油、煙、酒等征收的多在商品零售環節對銷售價按比例稅率課征，又稱銷售稅或零售營業稅。

### 2. 稅收管理體制

美國的聯邦、州、地方三級政府根據權責劃分，對稅收實行徹底的分稅制。聯邦與州分別立法，地方稅收由州決定。三級稅收分開各自進行徵管。這種分稅制於美國建國初期已開始形成。聯邦一級稅收的基本法律是1939年制定的《國內收入法典》，1954年、1986年分別作了修訂。

美國負責聯邦稅收法規管理事務的機構，是財政部內所設負責分管稅收政策的助理部長辦公室。這一部門協助部長、副部長擬訂和執行國際稅收政策，就稅收法案負責與國會聯繫，對影響稅收的經濟形勢進行分析，為總統的預算咨文提供未來稅收的估計，並參與國際稅務協定談判。稅收立法權在參議院和眾議院，由財政部提出的稅收法律、法令經國會通過，總統批准後生效。

稅收徵管機構為國內收入局與關稅署，國內收入局負責聯邦稅之征收及國內收入法案的執行。關稅署負責關稅征收。國內收入局局長由總統任命，直接向財政部長報告工作。在局長領導下設行政與法律兩大部門，三位副局長分別領導行政部門的三類工作；主管業務副局長領導對納稅申報的審計與檢查，稅款征收，監督免稅以及在稅收犯罪調查中與司法部門合作；主管政策與管理的副局長負責建立長期的財政管理計劃，研究處理國內收入署的安全機密，監督稅收出版物發行以及雇員培訓；主管資料處理的副局長負責處理納稅申報資料，收集並統計背景資料，設計信息流通系統，監督檢查國內收入局的電腦系統。法律部門由主任顧問負責，該部門根據國會通過的法令起草細則，對稅法的特別案件發佈公開或不公開的裁定，代表國內收入局在全國各地的法院參與訴訟。國內收入局總部只對征收工作給予概括性指導與指示，



實際征收工作由在全國分設的7個地區稅務局負責。地區稅務局有權對徵管中的問題作出決定而無須總局批准。地區局下設若干區局，直接進行稅收徵納管理工作。由於美國實行主動申報繳納個人所得稅為主的稅制，所以地區局以下實際工作主要是對納稅申報表予以審查。

## 二. 交易市場概況：

### (一) 背景及發展情形

美國證券市場萌芽於獨立戰爭時期，為世界最大的證券市場。第一次和第二次產業革命企業透過證券市場籌集大量資金，使股份制迅速發展並沿用至今。1929年經濟大蕭條後美國政府開始加強對證券市場的立法監管和控制，美國國會分別通過了《1933年證券法》與《1934年證券交易法》（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旨在規範證券交易需公允地公開企業狀況、證券情况等，並以投資者利益為首。美國證券市場也因此進入規範發展階段，並快速發展成為世界最大證券市場。

### (二) 管理情形

#### 1. 主管機關

美國國會於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成立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簡稱SEC），直屬於美國聯邦政府的獨立準司法機構，並負責美國的證券監督和管理工作，為美國證券業最高主管機關。委員會由五位經由總統提名及國會通過的委員組成，任期為五年。委員會主席則由總統任命其中一位委員擔任，為該機構之首席執行官。目前證券交易委員會職責如下：

聯邦證券法之解釋與執行

新規範之宣布與現行證券規範之修正

證券公司、經紀人、投資顧問及信評機構之監管

證券、會計與稽核領域自律組織之監管

與聯邦、州及外國當局協調美國證券監管事宜

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若議事內容未涉及機要議題，將公開分享會議內容與大眾、新聞媒體，以保持證券市場秩序之透明公開。

#### 2. 發行市場及交易市場概況

##### (1) 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

紐約證券交易所成立於1792年，主要交易的商品為股票、債券、基金、權證/憑證及ETF等；為世界上最大的證券市場。其交易方式不同於台灣股票的電腦自動撮合機制，而是採取傳統的議價方式，即股票經紀人依客戶所開出的買賣條件在交易大廳內公開尋找買主

與賣主，在議價後作成交易。2006年6月1日，紐約證券交易所宣布與泛歐股交易所合併組成紐約證交所－紐約泛歐證交所（NYSE Euronext）。

(2)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NASDAQ)

是全球最大的股票電子交易市場，其英文名稱「NASDAQ」原為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urities Dealers Automated Quotations（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的縮寫。創立於1971年，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的特色為所有股價及股票由電腦交易撮合，且於交易所掛牌上市的公司以高科技股票為主，為世界第一個電子證券交易市場。

(三)證券之主要上市條件及交易制度

1. 上市條件

(1)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

紐約證交所對美國國外公司上市的條件要求：

作為世界性的證券交易場所，紐約證交所也接受外國公司掛牌上市，上市條件較美國國內公司更為嚴格，主要包括：

- A. 社會公眾持有的股票數目不少於250萬股；
- B. 有100股以上的股東人數不少於5000名；
- C. 公司的股票市值不少於1億美元；
- D. 公司必須在最近3個財政年度里連續盈利，且在最後一年不少於250萬美元、前兩年每年不少於200萬美元或在最後一年不少於450萬美元，3年累計不少於650萬美元；
- E. 公司的有形資產淨值不少於1億美元；
- F. 對公司的管理和操作方面的多項要求；
- G. 其他有關因素，如公司所屬行業的相對穩定性，公司在該行業中的地位，公司產品的市場情況，公司的前景，公眾對公司股票的兴趣等。

(2)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NASDAQ)：

那斯達克證券市場在上市方面實行雙軌制，分別為NASDAQ全國市場及NASDAQ小型資本市場。

A. NASDAQ全國市場：

作為那斯達克最大而且交易最活躍的股票市場，那斯達克全國市場有近4400只股票掛牌。要想在那斯達克全國市場折算，這家公司必須滿足嚴格的財務、資本額和共同管理等指標。在那斯達克全國市場中有一些世界上最大和最知名的公司。上市條件如下：

(A)需有300名以上的股東。

(B)滿足下列條件的其中一條：

-股東權益（公司淨資產）不少於1,500萬美元，最近3年中

至少有一年稅前營業收入不少於100萬美元。

-股東權益（公司淨資產）不少於3,000萬美元。不少於2年的營業記錄。

-在那斯達克流通的股票市值不低於7,500萬美元，或者公司總資產、當年總收入不低於7,500萬美元。

(C)每年的年度財務報表必需提交給證管會與公司股東們參考。

(D)最少須有三位做市商參與此案（每位登記有案的做市商須在正常的買價與賣價之下有能力買或賣100股以上的股票，並且必須在每筆成交後的90秒內將所有的成交價及交易量回報給美國證券商同業公會）。

#### B. NASDAQ小型資本市場：

那斯達克專為成長期的公司提供的市場，那斯達克小型資本市場有1,700多只股票掛牌。作為小型資本等級的那斯達克上市標準中，財務指標要求沒有全國市場上市標準那樣嚴格，但他們共同管理的標準是一樣的。上市開盤價4美元以上必需維持90天，之後不得低於1美元，否則就要降級到櫃臺交易告示板，反之若公司營運良好且股價上升在5美元以上，則可申請到全國市場交易。

上市條件如下：（金額單位：美元）

條件	首次上市	持續上市
淨有形資產或總市值或淨收入 （在上一個會計年度或前三年中的兩個會計年度）	400萬或5,000萬或75萬	200萬或3,500萬或75萬
公眾持股數	100萬股	50萬股
公眾持股的市場總值	500萬	100萬
最低買入價	4	1
造市商數	3	2
股東數（交易單位股東）	300	300
經營歷史總市值	1年或5,000萬美元	（無規定）

## 2. 交易制度

### (1) 紐約證券交易所：

A. 交易時間：為週一至週五09:30-16:00(美國東區時間)。

B. 交易單位：最少交易單位為100股，低於100股者為零股交易。

C. 交易方式：紐約證券交易所採傳統人工撮合，店頭市場採電腦系統化撮合。

D. 價格限制：所有上市證券股價升降單位均為USD0.01。

E. 漲跌幅度：無。

F. 交割時限：T+3制。

G. 代表指數：道瓊工業指數、納斯達克綜合指數。

H. 暫停買賣機制：

美股暫停買賣機制，即所謂「熔斷機制」，是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設立的一種保護機制，於15:25之前，當標普指數在短時間內下跌幅度達到7%時，美國所有證券市場交易將暫停15分鐘，即所謂「第一級熔斷機制」，當標普指數跌幅達13%，交易將再度暫停15分鐘，即所謂「第二級熔斷機制」，而當標普指數跌幅達到20%，則當日將不再繼續交易，即所謂「第三級熔斷機制」；不過，於15:25過後，若只有達到第一級與第二級熔斷機制的跌幅，交易將不會暫停。但對於美股交易時段以外的股指期貨交易，標準略有不同，目的是希望藉由暫停交易讓市場冷靜。除大盤熔斷機制外，美國證交會針對個股設置「限制價格波動上下限」，例如在15秒內價格漲跌幅度超過5%，將暫停這支股票交易5分鐘。

I. 交割清算制度：

-連續淨額交割（CNS），佔所有結算交割97%以上。

-淨額交割（Balance Order），佔所有結算交割約2%。

-逐筆交割（Trade for Trade），佔所有結算交割約0.5%。

J. 佣金計價：經紀手續費於1975年已完全自由化。

(2)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

A. 交易時間：

-盤前交易時間為09:00-09:30。

-盤中交易時間為09:30-16:00。

-盤後交易時間為16:00-17:15。

B. 交易單位：最少交易單位為1,000或100股，或500以下的非NM股。

C. 交易方式：電腦報價系統及電腦交易系統。

D. 價格限制：所有上市證券股價升降單位均為USD0.01。

E. 漲跌幅度：無。

F. 交割時限：T+3制。

G. 代表指數：納斯達克綜合指數及納斯達克-100指數。

H. 暫停買賣機制：同紐約證券交易所。

I. 交割清算制度：同紐約證券交易所。

J. 佣金計價：同紐約證券交易所。

(四)外國人買賣證券限制、租稅負擔及徵納處理應行注意事項

### 1. 外國人買賣證券限制

美國政府對於外國人投資美國股票之總額或及單一股票持股比例作特殊限制。

### 2. 租稅負擔及徵納處理

一般來說，股票獲利分成資本利得與股利所得，美國政府為鼓勵外國人投資美國股票，因此外國人投資美國股市的資本利得和未買賣股票現金所得的利息免徵所得稅，股利所得則需課稅。

#### (1) 資本利得稅務：

美國國稅局要求所有非美國居民之外國投資者填寫 W-8BEN 表格，證明其外籍身份。填寫 W-8BEN 表格者，代表交易帳戶屬於外國投資人，可免徵資本利得稅，通常開戶時券商就會直接給投資人，投資人亦可至美國國稅局自行下載 (<https://www.irs.gov/pub/irs-pdf/fw8ben.pdf>) 填寫。

#### (2) 股利所得稅務：

美國稅法規定，投資人獲得的股利必須預扣現金股利所得稅，給付的百分比稅款依國籍的不同而有差異，目前為預扣 30% 之股利所得。

## 三、投資人自行匯出資金投資有價證券之管道簡介

### (一) 透過國內券商複委託下單

投資人可透過國內具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資格之證券商，開立複委託帳戶後透過該券商及其上手券商，下單至海外市場買賣當地有價證券及金融商品之業務，相關交易流程將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 (二) 銀行信託

投資人(客戶/委託人)將其資金信託給銀行信託部(受託人)，由受託人依照委託人指示，將信託資金投資於委託人指定之國外有價證券。

### (三) 投資人直接到美國開戶

若投資人在美國有固定地址和連絡人，可選擇自行前往美國開戶。自行匯出資金依臺灣外匯管理條例規定，下列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義務人應檢附與該筆外匯收支或交易有關合約、核准函等證明文件，經銀行確認與申報書記載事項相符後，始得辦理新臺幣結匯：

1. 公司、行號每筆結匯金額達 100 萬美元以上之匯款。
2. 團體、個人每筆結匯金額達 50 萬美元以上之匯款。
3. 經有關主管機關核准直接投資、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之匯款。